证券代码: 603357 证券简称: 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 202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2 年 04 月 2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公司 4 楼会 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3, 689, 4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53. 61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苏新国主持。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毛洪强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徐启文、副总经理陈修和、副总 经理杨晓明、财务总监王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241, 579, 116	99. 1340	2, 110, 336	0.866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241, 579, 116	99. 1340	2, 110, 336	0.8660	0	0.0000

3、 议案名称: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かくりく1日 りは・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241, 579, 116	99. 1340	2, 110, 336	0.866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1	关于设计总院 A	7,630	78. 3340	2,110	21.6660	0	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016		, 336			
	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						
2	关于设计总院 A	7,630	78. 3340	2,110	21.6660	0	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016		, 336			
	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	7,630	78. 3340	2, 110	21.6660	0	0.0000
	大会授权董事	,016		, 336			
	会办理设计总						
	院 A 股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						
	有关事项的议						
	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公司独立董事李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未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 史山山、张丛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设计总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